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下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有强制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都通过合法程序审批并及时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过

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作为国创高新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实际出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高庆寿先生、高涛先生、郝立群女士、彭雅超先生、彭斌先生、钱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伍新木先生、冯浩先生、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伍新木 杨 军 冯 浩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